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5〕10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2025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平安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压紧压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提升工作水平，切实防范校园责任事故，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实现“四不一降”全年工作目标，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的通知》（浙教办函〔2025〕45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学校2025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分解明确如下。

一、确保实现校园安全总体目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校园安全依法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安保部，战略处

2.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严防学生非正常死亡和涉校涉师生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3.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和组织活动中不发生造成师生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暴力事件、校舍倒塌事故和中毒事故等，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和火灾亡人事故。

责任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校建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4.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管理，全力做好庆祝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和敏感时间节点校园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二、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5.坚持校园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深入学习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把安全发展思想纳入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定期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工作形势每学期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

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部、安保部

6.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院（系）和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分类明确各基层单位和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对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检查、有考核、有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7.完善“校警驿站”运行机制，提升“安全保卫部”统筹“大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安保部

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要求，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责任领导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整治，做到不留死角、即查即改、跟踪督办，实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9.加强校园安全数字化建设，做好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采集和定期更新、完善，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数据分析和安全预警，完成校园视频监控接入省教育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视频流畅、清晰。

责任单位：安保部、信建处

10.启动全省第一批校园安全感知预警创新试点项目申报工作，运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不断提高感知预警和

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安保部、信建处

11.持续推进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安保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12.加强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和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化解。

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安保部，国际处，公管处，校建处，各学院（部）、单位

13.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影响校园全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安保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14.积极参保校方责任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

四、认真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15.持续实施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行动，结合学校安全工作重点，统筹做好消防、交通、禁毒、反恐、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实验室、防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等内容的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好新生始业教育，努力提高安全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16.通过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强基创新相结合等方式，落实在职教师和安全管理干部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管理培训，着力

提升教师和安全管理干部安全素养。

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安保部

17.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增强师生法治观念，防范校园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18.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建立心理健康重点人群档案，全面做好心理高危学生的筛查和干预工作，防止发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各学院

19.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无诈校园”建设，构建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增强广大师生的反诈防骗意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20.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切实加强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治理，严防黑恶势力诱骗学生参与违法犯罪。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安保部，各学院

21.根据《浙江省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健全完善和落实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

单位

22.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打造“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都是指挥员”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五、强化校内交通安全管理

23.结合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在学校门口完善防冲撞设施，对人流密集区域增设防护隔离装置。

责任单位：安保部、公管处、校建处

24.严格落实出入校园车辆的登记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进出校园等相应措施。强化车辆分类管理，规范细化通行权限，规范设置限速、禁行等交通标识，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对违规行为进行抓拍晾晒。加强通行管理，科学设置阻车、限行等交通安全设施。

责任单位：安保部

25.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师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意识和交通安全风险规避能力。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六、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26.严格执行《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加强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

责任单位：安保部、公管处、校建处

27.深入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电气火灾防范等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安保部，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公管处，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28.强化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整治，防范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图书馆，实验中心，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体育部

29.贯彻落实省消安委《深入推进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学校消防通道畅通。

责任单位：安保部、公管处、后勤中心

七、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30.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3级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推进高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实验中心

31.把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制度。对照《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建设标准》，规范高校化学试剂库建设，强化对剧毒、病微原体、放射性、腐蚀性等重点物品的采购和使用管理，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与管理。认真落实《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切实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和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实验中心，相关学院

八、加强校外住宿学生安全管理

32.认真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

生校外住宿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安〔2022〕31号），全面掌握学生校外住宿的基本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安全法治教育。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各学院

33.强化校外办学点管理，与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设立的校外办学点，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必须由高校主导，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范围，租用的教室、学生公寓、食堂等要符合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通过建设、消防等部门的验收或备案，满足安全要求。

责任单位：继教院

九、加强外籍师生安全管理

34.对照外籍师生管理负面清单，认真落实浙江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外籍教师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各项涉外工作管理制度，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按国家文件规定配备留学生辅导员，严格执行外籍教师聘用和留学生招生审核批准程序，积极开展外籍教师和留学生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将外国专家公寓、留学生公寓和留学生食堂纳入安全工作重点管控范围，强化校外住宿管理，切实加强涉外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责任单位：国际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一带一路”学院、国际学院、华侨学院及各相关学院

十、做好其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

35.加强学校医院（卫生室）建设，强化学校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防范校舍空气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

责任单位：公管处、后勤中心

36.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作为学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加强学校校舍、运动场地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体育部

3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学校食堂、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用气工作，切实落实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在燃气使用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切实防范因管道泄漏、不规范操作、使用不合格灶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公管处、实验中心、后勤中心

38.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有关规定，强化学校和实习（实践）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实习（实践）的相关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实践）项目，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实践）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教务处，各学院（部）

39.按照《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停”指导意见》《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制定学校停课工作指引，完善相关工作预案，切实做好学校灾害天气防范和师生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安保部，

教务处，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

40.抓实抓细实习实训管理，加强学生学业毕业就业关爱帮扶，防止引发极端事件。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教务处，各学院

41.常态化开展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小事不出院、大事不出校”，力争“矛盾化解在校内”。

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安保部，国际处，公管处

十一、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42.严格落实紧急敏感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涉校安全事故（案事件），要按照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上报信息，重要紧急情况事发1小时（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2小时（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做到一事一报并及时妥善做好处置，严禁瞒报、迟报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各相关部门，学院（部）、单位

43.涉及学生非正常死亡的，要在事发后24小时内将初步信息录入“浙江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各相关部门、学院（部）、单位

44.严格落实安全事故（案事件）复盘工作机制，涉校安全事故（案事件）发生后5天内提交复盘报告。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学校校园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学校中层领导

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对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事件）的，将依照《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实施办法》中第十七条第八项执行。对存在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单位须在2025年6月底、12月底前按照责任分工将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半年度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汇总至安保部。

